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吳瑋蓁即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彩虹騎行協會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
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